

長榮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辦法

92.3.11	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92.11.21	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5.5.11	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6.9.26	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.8.28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8.3.17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.12.2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.07.03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09.09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.10.13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19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吸引優秀研究生就讀本校，提昇本校學生素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本校應屆畢業班學生。

二、僅能擇一申領。

(一)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、入學考試獲錄取為一般生正取生，同時錄取其他國立大學校院碩士班招生之一般生正取生，而選讀本校者，於入學時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(二)畢業成績為班級前三名(本校應屆畢業生包括成績優異獲准提前畢業之學生、延修單學期與雙學期之延修生、暑修後即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等，均納入排名)，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、入學考試獲錄取為一般生正取生，且就讀本校之新生，於入學時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。若畢業班申請人數未達三人時，得在學生所屬院系推薦情況下，依名次遞補至班級第五名之學生，每班仍以三名為限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依開學後公告辦理並於期限內繳交相關附件。

第四條 凡合於第二條其中一項規定之研究生，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相關碩士班錄取通知單正本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者，需另附招生校系(所)錄取率證明正本【請向招生校系(所)索取，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】。

三、相關碩士班錄取通知單正本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資格者，需另附本校應屆畢業生證明。

四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
五、大學成績單正本(須有學校載明畢業成績班級排名)。

第五條 (刪除)

第六條 (刪除)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